关于对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杨海江、王东虎、方华生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10 号

杨海江、王东虎及方华生:

根据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开源")于 2018年1月16日、26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《关于公司大股东、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补正公告》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海江、王坚强、王东虎以及董事长方华生拟自2018年1月16日起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新开源股份,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新开源已发行总股本的1%,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、不超过15000万元。并且,杨海江、王坚强、王东虎及方华生各自承诺增持金额不低于625万元、625万元、1250万元、2500万元。

2018 年 12 月 20 日,新开源披露《关于公司大股东、部分董事延期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,董事会同意杨海江、王坚强、王东虎及方华生将本次增持计划延长 6 个月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。上述议案经新开源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19 年 8 月 6 日,新开源披露《关于实际控制人、部分董事终 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,本次增持计划已届满,方华生未 实施增持,杨海江、王坚强、王东虎累计增持金额分别为 68.59 万元、 628.34 万元、67.98 万元,合计增持 764.91 万元,杨海江、王东虎及 方华生未完成各自作出的最低增持金额承诺。

杨海江、王东虎及方华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11.11.1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4条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规则,并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8月8日